

○郭沫若先生在20多年前，
著《甲申三百年祭》，揭示了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在其鼎盛之期迅速归于失败的○
历史教训。本书提供了进一步的注解。

李自成

新传

Li Zi Cheng
Xin Zhuan

——谢承仁◎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清明与腐败关系到一个王朝的成败兴衰

谢承仁◎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李自成

新传

○郭沫若先生在60多年前，
著《甲申三百年祭》，揭示了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在其鼎盛之期迅速归于失败的○·····

历史教训。本书提供了进一步的注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自成新传/谢承仁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13-3476-6

I. 李… II. 谢… III. 李自成(1606~1645)—传记
IV. 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9559 号

书名 李自成新传
著者 谢承仁 著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

版次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00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3-3476-6/K·1507

定价 35.00元

前言

谢承仁

编者按:本书作者谢承仁先生已八十四岁高龄,多年来受眼疾困扰,不能应出版社邀请亲撰序言,遂由责任编辑访问,谢先生口述本书撰著缘起、历程诸事项如次。

中学时代,我对诗词曲赋、小说戏剧之类很感兴趣。我家祖上有位清朝道光年间做过大官的元淮公,在文学、音韵领域都有成就,所著《碎金词谱》、《养默山房诗稿》、《双砚斋词话》等至今还有较大影响。上世纪70年代,毛泽东同志曾亲自指定专业人员将《碎金词谱》翻译成简谱,演唱并录制了数百张唱盘。家人喜以他的事迹教导子弟,我从小就深受启迪。但高中文理分科时,因为物理、数学等学科成绩出众,我还是选择了理科。1946年投考大学时,我在上海同时报考了上海交大、同济大学、厦门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及北京大学六所高校,专业则有医、理、法、工、新闻、史学六种,结果全部考中。只有北京大学录取单上注明为试读。当时犹豫再三,反复思量,考虑到北京是文化古都,学风好,同时又很想去看看明清两代遗留的故宫,最后还是大胆舍弃其他学校,进胡适之先生领导下的北京大学。初入学时,对“试读”二字深感困惑,惴惴不安,有一天终于鼓起勇气去找当时任校秘书长兼史学系主任的郑天挺先生打探究竟,承他热心接待,告诉我只要期末考试每门都及格,即可免试读,转正式生。听完我才舒了口气,在史学系安心读起书来。

求学期间,我对明清史产生了浓厚兴趣,经常给《青年报》、《中学生》等刊物写文章,讲明清故事。离开北大后,我仍与郑天挺先生有联络,他是清史专家,所著《清史探微》对我影响很大。后来,又经他介绍,先后认识了王崇武先生、吴晗先生。王崇武先生介绍我参编《中国历史大图谱》(拟出中俄双文版),王先生和我负责文字部分,沈从文先生配图,苏联方面派出的则是

莫斯科大学尼基伏罗夫教授。直接负责这本书出版工作的本是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先生，孰料书未编竟他便因出国访问途中飞机失事而遇难。此后，中苏关系破裂，书的出版工作遂告流产。不过我在编书过程中，与王崇武先生朝夕相处，深受教益，更坚定了研究明清史的志向。

吴晗先生在新中国成立后，担任北京市副市长。他毕业于清华大学国学院，在学术上成名很早，但虚怀若谷，很愿意与学术界人士往来，尤其是青年学者。他主编《中国历史常识》（中国青年出版社，1963年出版）时，便邀我协助他主编古代史部分，我们间渐至熟悉、密切，他还介绍我与廖沫沙、邓拓认识。吴晗先生曾到中央党校讲明史，从朱元璋起义，一直讲到嘉靖年间，讲稿由中央党校记录并整理。1961年，北京出版社约他撰写明史通俗读物，他于是打算将这部讲稿和《朱元璋传》交过去，由于缺明后期部分，吴先生工作又太忙，专门让出版社主编到我任教的北京师范学院（今首都师范大学）来找我。我不便拒绝，于是要求与吴先生合写，他却说：“你先别管那么多，先找资料，写完再说。”我只好勉强承担下来，准备先将受约撰写的《李闯王》整理、完善后交过去。不料形势骤变，不久“文化大革命”爆发，吴先生首当其冲被批斗，之后含冤辞世，我亦因与“三家村”相熟，受到牵连，进了牛棚，这本书的修改完善工作遂告中辍。

“文化大革命”后，我回到北京师范学院，重执教鞭，开始正常的研究、教学工作，学校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不时有外国学者来访。一次，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戴福士（DES, Forges）来访，他是汉学家，见面后即送我一本 *Harvard Journal of Asitic Studies*，内容是研究李岩和红娘子关系的，我看到以后感觉很惊诧——原来国外汉学界如此关注明清历史的研究！本来，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明清史的研究就较热，中共中央进城后即有要求全体干部集体学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的举措。此际可以重操旧业了，我于是再起炉灶，开始整理《李自成新传》书稿。1984年稿成后寄上海人民出版社，很快得以出版。可是之后不久，上海人民出版社竟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版权卖给台湾桂冠图书公司，该公司也没有与我联系，于1993年将这部《新传》收入自己的“古典新诠”丛书，录排出版。对出版商的这种不尊重著作权人的违法行为，我只好诉诸法律，所求无他，只是希望著作者辛辛苦苦的劳动得到应有的尊重而已。其结果，是上海人民出版社败诉，桂冠公司亦因未与我联系而被判侵权。

本书有三个特点：一、考虑到读者对象文化程度相当于大专学生，文字上力求通俗晓畅，可读性更强。二、在写作形式上，本书注多于文，其目的是尽量做到“论从史出”、“言必有据”，将史实考证透析。为说明问题，个别注达万余言（如第三章注⑮）。本书参阅农民运动史料及明清档案馆藏书籍、

原始资料千余种,即便是一手资料,也细加考证甄别。三、采纳别人意见,书中一律明确说明是某人所持某观点;凡与他人观点相左者,则均说明自己的观点所在,及为什么与人不同。

《李自成新传》撰写期间,我曾带年轻同事和研究生赴陕西米脂等地实地考察。后来,米脂县专门为李自成成立了碑,由我题词,欧阳中石先生书写。这算是一份意外的回报,我感到很欣慰。现在《李自成新传》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慨允出版,真是此书又一大幸也。出版在即,感慨良多。记得文革前,为使吴晗先生1962年交给我的《明史》记录稿和《朱元璋传》油印稿等免遭不虞,我专门将这些书稿装进一个小皮箱,请求我的大学同学、时在中宣部任职的朋友刘一冷同志代为保管,后来取出来时,曾赋诗致谢,诗云:

把酒殷勤劝,西窗夜雨来。
相交三十载,肝胆两无猜。
抱节山间竹,冲寒岭上梅。
与君同醉饮,且待雾霾开。

重新整理、撰写《李自成新传》时,我为新的气象鼓舞,填写了一首《金缕曲》,词道:

万里长征路,见新天,云开日出,尽擒狐兔。前辈当年征途上,斩荆披棘岂惧?造就了,英雄无数。赢得关山刁斗静,后来人,昂首鹏程步。

心腹话,纵情述,凯歌一曲平章赋。愿年年,东风雨润,茂林春树。溪越的卢奔何速,惊破襄阳紫雾。怎驾馭,天公分付。酒祝河清星添寿,展新容,桃李芳如故。谈笑里,不知暮。

今日之欣慰、感念,正可与之照应相合也。

最后,感谢编辑同志热忱、辛勤的劳动!

2007年2月
于首都师范大学寓所

目 录

前言	谢承仁(1)
第一章 动荡的时代	(1)
一 摇摇欲坠的明王朝	(1)
二 农民起义风起云涌	(8)
第二章 揭竿而起	(22)
一 青少年时代	(22)
二 参加农民军	(30)
第三章 流动作战	(42)
一 车箱峡遇险	(42)
二 群英会上崭露头角	(53)
三 继承“闯王”名号	(72)
第四章 “剿”与“抚”之间	(89)
一 杨嗣昌的“十面张网”	(89)
二 养精蓄锐,俟机再起	(109)
三 再次起兵	(123)
第五章 民心所向	(143)
一 此消彼长	(143)
二 “迎闯王,不纳粮!”	(151)
三 杨嗣昌的悲惨结局	(162)

四	三打开封坚城	(173)
五	五歼官军主力	(199)
六	在清军和农民军夹攻之下的明政府	(222)
第六章 新政权的建立		(239)
一	初具开国规模	(239)
二	正式定鼎长安	(263)
第七章 推翻明王朝		(286)
一	向京师进军	(286)
二	在北京的日子	(306)
第八章 大顺悲歌		(330)
一	从一片石到九宫山	(330)
二	历史的教训	(352)
后 记		(358)



第一章 动荡的时代

一 摇摇欲坠的明王朝

李自成生于明神宗万历三十四年（1606），万历朝是明朝封建统治由盛而衰的一个很重要历史时期。万历后期，朱翊钧晏居深宫，声称有病，二十余年不见群臣，不问朝政，醉生梦死地过着糜烂生活，“鼓钟于宫，声闻于外”，“每夕必饮，每饮必醉，每醉必怒，左右一言稍违，辄毙杖下”^①。他为了满足贪欲，维持自己及其子孙的帝王豪华享受，先后派遣大批宦官，分赴各地，收税、开矿，敲骨吸髓地对人民进行搜刮。连他的某些臣下也看不惯这种做法，提出警告说：“奈何皇上欲黄金高于北斗，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储？皇上欲为子孙千万年，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试观往籍，朝廷有如此政令，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乱者哉！”^②

万历中期之后，皇储人选争夺激烈。朱翊钧的皇长子朱常洛和皇



万历皇帝像



崇祯皇帝像

三子朱常洵，为争夺皇位继承权，长期进行明争暗斗。朝中大臣，围绕着“拥立”谁的问题，各植党羽，争权夺利，势同水火。政府中某些机构，多年无人主管，一般日常工作无法进行。诏狱的犯人，因无人负责审理，结不了案，又不放出，长期被关在狱中。全国年年闹灾荒，报灾的奏疏雪片般送进宫中，犹如石沉大海，从不见下文。^③整个统治机构，暮气沉沉，一天天瘫痪、溃烂。

继朱翊钧之后的皇帝是朱常洛，即位只有一个月就死去；他的死，加剧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党争。

朱常洛死后，皇位由他16岁的儿子朱由校继承，改元天启，历史上称为明熹宗。熹宗在位七年（1621—1627），后期大权实际完全操纵在以司礼监太监魏忠贤为首的宦官集团之手。魏忠贤与朱由校的乳母客氏勾结，两人狼狈为奸，把明末的政治推到了腐朽、黑暗的顶点。他们掌握了特务机关“东厂”，可以任意捕人，任意廷杖大臣，任意把反对他们的人下诏狱论死。厂役见谁有资财，就诬谁为盗贼，先加以严刑拷问，逼他择肥而攀，随后瓜连蔓抄，把许多无辜的人投进监狱。^④京城内外，密布东厂暗探，民间闲话，一语不慎，就有割舌、砍头、剥皮的危险。^⑤

朝中无耻官僚，见魏忠贤势焰熏天，无不千方百计巴结逢迎。天启朝，前后26个宰相^⑥，除东林党人外大多数都是魏党，人们称之为“魏家阁老”。^⑦自内阁、六部以至四方督抚，遍布魏的心腹爪牙，有所谓“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目。^⑧魏氏家族及姻戚，尽皆窃居要职，高官显爵。甚而连还未学步的稚子也封侯、封伯。^⑨客氏，封奉圣夫人，居住宫中，声势显赫，其子弟亦皆显贵。

客魏集团，人们称之为“阉党”，由于他们在经济上的垄断和在政治上的专横，侵犯了一部分中小地主和工商业主的利益，因此受到了这部分人的坚决反对。代表这部分人在政治上说话的是“东林党”。天启四年



(1624)，左副都御史杨涟与左金都御史左光斗密谋，上疏列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请求将魏正法，并将奉圣夫人赶出宫外，以消隐忧。杨上疏之后，御史黄尊素继上《劾奏逆阉魏忠贤疏》，请“即日罢忠贤（东厂）厂务，敕归私第，将傅应星、傅继教、陈居恭诸人立付法司”。吏科都给事中魏大中上疏支持杨涟，请求熹宗采纳宪臣之言，立斩魏忠贤，驱除客氏。左光斗亦草奏劾魏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魏忠贤开始有点惊慌，后得客氏暗助，从容布置党羽，进行反扑，先后将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顺昌、黄尊素等著名东林党首领以“党同伐异，招权纳贿”罪名逮捕下狱，酷刑拷掠而死。^⑩接着，大批东林党人惨遭迫害，一一被排挤出政府。至此阉党势力盛极一时，宰相、六部都得秉承魏忠贤意旨行事，一切政令皆出自“九千岁”之门，以致在政治上造成我国自汉、唐、宋以来空前酷烈的宦官专权局面。^⑪

朱由校死后，皇弟朱由检即位，历史上称为思宗（或称毅宗、怀宗），改元崇祯，在位共十七年（1628—1644）。

朱由检初即位时，为了巩固皇位，消除隐患，虽曾对客魏集团采取了严厉镇压手段，为过去受迫害的东林党人昭雪过冤狱，然而在政治上却并未因此而有多大起色。“四海渐成土崩瓦解之形，诸臣但有角户分门之见”。^⑫崩溃之势，犹如江河日下，业已无法挽回。^⑬

所谓“门户之争”，争的是“坐位”——官品的高低，权力的大小；争的是“要路”——高升的捷径，迁转的迟早。^⑭吏、兵二部，选官、授官，均以交情的深浅和贿赂的多寡为人择地。交情深、贿赂重，则“钻营闽、粤、浙、直美缺以去”；否则，便“以功令驱之到官”。^⑮“命运低，得三西”^⑯，这是当时官场中流行的一句谚语。“三西”指江西、山西、陕西。这三省，比起闽、粤、浙、直诸省来，地瘠民贫，是官吏们认为没有多少油水可捞的地方。崇祯十五年（1642），会推阁臣，大僚们皆以私交情面滥推，一些未能参与会推的人大为不满，于是投写匿名文书，揭露会推黑幕，把参与会推的人比作“二十四气”，称某某为“杀气”，某某为“棍气”，某某为“戾气”……^⑰，把一场所谓的会推盛典，搅得乌烟瘴气。

随着世风日下，在明末政治生活中行贿、纳贿的花样越来越多。吏部每逢大选，如不买通东厂关节，总会遇到麻烦；故每到选期，事先馈赠东厂白银二万两，方能双方安堵，彼此心照，互不干涉。^⑱贿赂的规格也愈来愈



李自成新传

愈提高：初送白银，继送黄金，再后敬奉珍珠。^①内阁首辅周延儒、温体仁、陈演、魏藻德等，皆以贪权受贿而致臭名昭著。周延儒家的心腹门客董廷献（又名董心葵），交际广阔，京师不少达官贵人，甚而对之“上揖其履”、“恭听其声”，不敢丝毫怠慢。^②周延儒在京师开设三间店铺，卖金、卖珠、卖人参，命董经营，并给他大珠30颗，以当牙筹。凡行贿之人，都假装顾客到这三间铺子进行“交易”；如行贿上千金，则由董心葵给大珠一颗，作为凭信，然后行贿人将大珠面献周延儒，由周含笑收纳。30颗大珠用完，又给30颗，再用完再给，如此周而复始。^③户科给事中韩一良上疏论贿赂，讲道：“县官为行贿之首，给事纳贿之魁。”“至于科道，人号为‘抹布’，言只要他人净，不管自己污名。”^④韩一良的话总还算比较老实，敢于承认受过贿，脏！像抹布。不过他还说的不够。不只科道脏得像抹布，整个明末统治集团，上自内阁下至科道，几乎全都脏得像抹布。

“邪人当路，贿赂公行，几于不成世界。”^⑤这是崇祯时一位曾残酷镇压过农民起义的高级官员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陕西三边总督杨鹤的话^⑥，连他也发出这种感慨，可见问题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造成明末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原因，除上述政治腐败这点外，还有最根本的两点是：土地的高度集中和赋税、徭役的极端繁重。

万历时，潞王朱翊镠在湖广霸占田地四万顷。^⑦福王朱常洵封藩洛阳，明神宗下令搜刮河南、山东、湖广等处田地两万顷赐他做王庄；王府官役丈地征税，勒索百姓，捕杀庄佃，引起所在骚动。^⑧天启时，瑞、惠、桂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各有庄田万顷。^⑨成都蜀王，西安秦王，开封周王，武昌楚王，尽皆“跨土连城”，家财百万。魏忠贤历年盗窃宫中珍宝及内帑财物无数^⑩霸占良田最少有万顷。^⑪其他一些大太监，也都“房宅遍满京师”。^⑫阉党“五彪”之首锦衣卫都督田尔耕，强占土地当亦不下万顷。^⑬河南南阳曹某、睢州褚太初、宁陵苗思顺、虞城范良彦四家，各有良田多者千余顷，少者亦不下五、七百顷，畜养健仆数千人，横行州府，任意杀人，夺人田产，掠人妇女，不可胜计，百姓称之为“四凶”，地方官明知不敢过问。^⑭江南苏州、松江一带，地主只占十分之一，佃耕农民则占十分之九。那里一年收成，每亩最多不到三石，农民交租一般为一石二、三斗，最少得交八、九斗，自己所剩无几；以致今天交完租，明日就得乞讨、借贷，生活难以维持。^⑮



百姓交纳田赋，除规定正额外，还有种种“加派”。主要“加派”有：“辽饷”、“剿饷”、“练饷”。“三饷”每年共计白银二千三百余万两。^④为搜刮“加派”，明政府还特地给地方官定出了一套具体奖惩办法：以十分为足额。搜刮六分以上者“免议”，足额者“优叙”；不足额者，分别给以“降俸”、“降职”、“戴罪督征”、“赴部改选”等处分。^⑤因此，地方官雷厉风行，“催比钱粮，血流盈阶”。^⑥

朱翊钧在位期间，税监遍天下：无论水路、陆路，才行数十里，甚或数里，一遇码头，便设抽税关卡。即使穷乡僻壤，也是税网密张。州县之中，茅檐蓬门之村，肩挑背负之贩，米盐鸡豕之物，无一村不税，无一贩不税，无一物不税。连往来旅客行李，也被搜索，逼令输税。少有违抗，即送官惩治，没收一半资财；再敢违抗，即解税使衙门，没收全部财货。只要一送进税使衙门，就很少有活命希望。^⑦朱由检在位期间，苛捐杂税更是层出不穷：崇祯初年，关税每两增一钱；三年，复增二钱；八年，增添间架税（即房捐）；九年，复议增税课款项；十三年，增关税 20 万两。由是商民益困，都在背后痛骂，称“崇祯”为“重征”。^⑧

明末徭役之重，和历代相比，有过之无不及。朱翊钧即位不久，就动工给自己修建陵墓，费时六年，紧急施工期内，每日役使军匠、民工 2 万余人，前后耗银 800 余万两。朱由校给父亲朱常洛修陵墓，朱由检给哥哥朱由校修陵墓，均各耗银 50 万两，役使军匠、民夫数万名。^⑨重修三殿（皇极、中极、建极），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诸省，费银 930 余万两，浪费人工不可数计。桂王建造王府，历时七年，耗费金钱 50 余万。修魏忠贤生祠，全国数十所，一祠之费，动辄万计，祠宇壮丽，自古罕有。^⑩

对统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贵族、官僚、太监、孔孟后裔、举人、监生等来说，都享有“优免”部分赋役的特权。他们不仅可以不当差、不纳粮，或者少当差、少纳粮；有的甚至恃强霸道，把自己应该承担的赋役，通过“飞洒”、“诡寄”等欺诈手段，转嫁给穷民。就这样，由于种种弊端，因而造成了赋役的极其不均与不公：有的地主“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⑪，生活一天比一天富裕；而广大的破产农民，则在“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的重压之下^⑫，越来越走向贫困。



李自成新传

被统治者当作砂粒踩在脚下的亿万饥寒交迫的农民、手工业工匠、矿徒、以及城市贫民，不堪压迫，不断地掀起反抗。万历时：山东、湖广、南直隶、云南等地区，反对矿监、税监的斗争，波澜壮阔，此伏彼起。有的地方烧掉矿监、税监衙门，杀死矿、税监；有的地方杀死地方知县官，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明政府；有的地方甚至公开转变为武装起义。天启时，山东爆发白莲教起义，实际已经拉开明末农民战争的序幕。苏州、浙江等地，抗议东厂差役行凶捕人，数万人罢市，万声鼎沸，痛殴缇骑；苏州居民倡议拒绝使用“天启钱”，邻近各府、州、县采取一致行动，致使“天启钱”被当地禁用达十月之久。^⑨崇祯时，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范围越来越广，声势越来越大，最后汇合成为我国古代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革命战争。明朝 276 年的封建统治，终于就在这次轰轰烈烈遍及全国的农民革命烽火中，土崩瓦解。

注：

①《明史》卷二百四十三《冯从吾传》。

②《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

③参见《明史》卷二百十八《方从哲传》。

④关于魏忠贤与客氏狼狈为奸事，《明史·魏忠贤传》记载甚详。魏忠贤和客氏，互以夫妇相待，宫中称为“对食”。有关东厂诬良为盗之材料，见李清著《三垣笔记》（上）。

⑤《明史·魏忠贤传》。

⑥据《明史》卷一百十《宰辅年表二》统计。

⑦吴应箕《两朝剥复录》（中）。

⑧《明史·魏忠贤传》谓：“五虎”为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五彪”为田尔耕、许显纯、孙云鹤、杨寰、崔应元；周应秋、曹钦程等号“十狗”；“十孩儿”、“四十孙”未具体提名。

⑨据《明史》载，魏忠贤令党徒奏请封其从孙魏鹏翼为安平伯，从子魏良栋为东安侯，“时鹏翼、良栋皆在襁褓中，未能行步也”。《先拨志始》谓魏良栋为东安侯时止 4 岁，魏鹏翼为安平伯时止 3 岁。《剥复录》谓魏鹏翼“以四岁封安平伯”。

⑩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疏为天启四年六月。

⑪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奄宦上》：“奄宦之祸，历汉、唐、宋而相寻无已，然未有若有明之为烈也。”



⑫这是崇祯五年四月兵部员外郎华允诚所上《三大可惜四大可忧疏》中语。见《崇祯朝纪略》（国家图书馆藏钞本）。按此钞本与李逊之著《崇祯朝记事》（光绪年间刊本）除极个别文字有出入外，其余全同。

⑬夏允彝《幸存录·国运盛衰之始》。

⑭见史惇《恻余杂记·门户坐位》。

⑮据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一“附记”《豫抚陈益吾与同年许霞城书》。

⑯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

⑰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中：“大僚及台谏，以枚卜构竟不休，其不得与会推者，遂造为二十四气之目，摇惑中外。以吴辅姓为‘杀气’，下注再生吴起；孙廷尉晋为‘棍气’，下注两头蛇；金允光辰为‘戾气’，下注金甲神……”。

⑱同上书。

⑲史惇《恻余杂记·贿赂之变》。

⑳见明佚名著《董心葵事记》及《恻余杂记·宜兴七相公》条。《明史》卷三百八《周延儒传》所说之“门下客”董廷献，即童心葵。

㉑见孟森编纂《霜谗集校订补注》。

㉒李逊之撰《三朝野记》卷四。

㉓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编辑）崇祯元年《起升都察院右金都御史杨鹤题为微臣误蒙起用事》。

㉔杨鹤说这几句话，是在崇祯元年九月，此时他还未任三边总督。

㉕《明史》卷一百二十，《潞王翊繆传》。

㉖同上书，卷七十七《食货一》。

㉗《明史》卷七十七：“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国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据同书卷一百二十一《公主传》载，知光宗朱常洛有九女，其中五个早死，其余四女为：怀淑公主、宁德公主、遂平公主、乐安公主。四公主中，并无宁国公主。按宁国公主系明太祖之女，明成祖之妹，死于宣德九年（1434）八月（据《明史·公主传》）。可见《明史》卷七十七上所说之“宁国”公主，当是“宁德”之误。

㉘此事陆圻《纤言》（上）《大珰盗宝》、《明史》卷七十九《食货三》、钱敷《甲申传信录》卷六及冯苏《劫灰录》“附录别集”《诛逆爱书》，均有记载。

㉙《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

㉚《纤言》（上）《大珰盗宝》。

㉛据《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记载，田尔耕“捐”田土七千余顷举办军屯。一次就“捐”田七千余顷，可见他原来所占土地，一定要大大超过此数。

㉜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李自成新传

③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④《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御史郝晋亦言：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二百八十万，今（指崇祯时）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饷七百三十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又《明清史料》、乙编第五本《核饷必先清兵残稿》载：“（崇祯）十二年大木厂集议以来，加派练饷七百二十九万，以养练兵……据户部疏称，岁用练饷至八百七十万九千有零，则已出浮于入矣。三饷岁额二千三百余万……”。

⑤参看《崇祯存实疏钞》（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丛刊》第一种）卷一上，《辽饷征解愆期筹事》。

⑥李清《三垣笔记》（上）。

⑦根据《明文》卷八十一《食货五》，及《明书》卷八十三《食货志三》。

⑧《明史》卷八十一及《三垣笔记》（上）“附识上”。

⑨参看《明史》卷五十八《礼十二·山陵》、《明书》卷十八《熹宗本纪》及《明清史料》乙编第一本《兵部行“营建大行皇帝陵寝”稿》。

⑩据《明史》卷八十二、《明季北略》卷五、《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三朝野记》卷三。

⑪原见《复社纪略》，转引自李文治《晚明民变》第一章。

⑫《明史》卷七十八。

⑬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卷六，《焚麈寄·遗闻》。

二 农民起义风起云涌

天启时，黄河多次决口，黄淮地区经常泛滥成灾。^①

崇祯时，水、旱、蝗灾，年年不断；“大疫”、“大饥”、“人相食”的记载，史不绝书。^②灾情遍及全国，其中尤以陕西、山西、河南诸省，最为悲惨。据一位目睹崇祯元年（1628）陕西灾区惨象的人讲：延安府大旱，许多人吃山间蓬草度命，蓬草吃尽吃树皮，树皮剥尽掘吃观音土，不几日腹胀下坠而死。安塞县城，弃婴遍地，呱呱而啼，今日弃明日死，后日复有人弃。老人、儿童及单身行人，一到城外，便为人所食；食人之人，不数日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城外尸骸枕藉，臭气熏天，埋不胜埋。^③

崇祯二年（1629），兵科左给事中刘懋建议，裁减部分驿站，将每年裁驿节省下的经费，移作军饷。^④崇祯十二年（1639），兵部尚书杨嗣昌建



议，在原征“辽饷”、“剿饷”之外，再加征“练饷”。^⑤陕西省州县官，为催逼钱粮及各种“加派”，“牌催差守，三令五申”，逼得各地“人逃地荒”，“民穷彻骨”，“千里荒山，寂无人烟”，“满目荆榛，瓦砾四野”，到处都呈现出一派荒凉图景。^⑥

由于军政腐败，将官朘削，边兵缺饷现象十分严重。陕西四镇（延绥、甘肃、宁夏、固原），自万历三十八年（1610）至天启七年（1627），十八年中共缺饷240余万两。^⑦至崇祯二年（1629）三月，延绥、宁夏、固原三镇，缺饷竟达36个月之久。^⑧由于欠饷，兵变不断发生，而且每次都闹得很凶：固原兵变，抢州库；甘肃兵变，杀参将；宁夏兵变，杀巡抚。……

明末大规模农民起义，早在天启初年就已正式拉开序幕。

天启二年（1622），徐鸿儒在山东西南部领导白莲教徒起义，自号“中兴福烈帝”，称“大乘兴胜元年”^⑨，攻下郛城、邹县、滕县、峄县、钜野等县城^⑩，一度“阻绝运河”，夺获粮船40余艘，切断漕运。北直隶深州（今河北深县）、景州（今景县）、大名府（包括今河北省东南部魏县、大名及河南省东北部南乐、清丰等十县之地）一带，白莲教徒起义，响应徐鸿儒。四川也有白莲教起义，与山东遥相呼应。^⑪

明政府派兵镇压，起义虽在半年内即遭失败，但白莲教群众一直坚持秘密斗争，“一呼响应，百万成群”，从未停止过反抗。明统治者害怕运河再次被切断，特别在漕运咽喉之地——兖州，驻兵防守；护漕官兵，在所谓“伏莽窃发，岁岁见告”的情况下，提心吊胆，时刻处于紧张戒备状态。^⑫

崇祯元年秋，陕西大饥荒。澄城县知县张斗耀催退钱粮，白水縣农民王二率领饥民反抗，杀死张斗耀，在澄城宣布起义。^⑬接着，起义队伍攻打蒲城县孝童村和韩城县淄川镇，攻破宜君县狱。^⑭

同年冬，府谷县农民王嘉胤、杨六郎、不沾泥等强分地主、富户粮食，对抗官府缉捕，也举行了武装起义。^⑮

王二率部北上与王嘉胤部会合，两部共约五六千人，集中于宜川、洛川以南黄龙山区。^⑯

同年，王左挂（原名王之爵、王子顺，又称左挂子）^⑰、苗美、飞山虎、大红狼等起义于宜川（一说起于绥德）；高迎祥起义于安塞，自称